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

项目单位: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9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评价单位(盖章):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豫罗会专字〔2021〕第 089 号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 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罗山县财政局：

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罗财效〔2021〕2号）文件的要求，我所接受贵局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9日对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

为了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客观、公正地反映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实施绩效，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对罗山县城市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综合的评价，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为贯彻落实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发改城市（2018）36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

(2020) 304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的文件精神,因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原道路为老 312 路道,路面损坏严重,部分路段路基坐落在稻田上,车辆通行困难,行车事故时有发生,且现状无雨污管道。为了实现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工程畅通,彻底解决道路通行不畅、雨污水排流不畅等问题。急需改造该项目建设,更好的带动罗山县经济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发改城市(2018)36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内容:全长 1118 米(其中包含 1-8 米小桥一座)、道路断面宽 32 米,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2869.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根据 2020 年 11 月 19 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304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789.2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投资。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分两个标段,本次只是对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建设总投资为 2225.9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225.9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检查井等配套设施。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字(2018)80 号《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S337 王罗线 G312 交叉至罗山县城西段大修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中显示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4,811,123.73 元、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预(2021)11 号《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造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中显示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的变更及增加工程招标控制价 5,530,643.24 元,合计 20,341,766.97 元。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中标单位罗山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14,804,286.78 元,中

标工期为 95 日历天;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中标单位罗山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总监字(2018)4 号总监办文件开工令显示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开工, 且展开持续施工。

3、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查实财务资料,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000,000.00 元, 扣除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罗山县公路局一标段(水泥厂小桥)2,431,453.09 元, 实际财政拨付二标段 17,568,546.91 元。

实际财政拨付二标段 17,568,546.91 元, 其中: 1. 支付罗山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5,643,214.22 元, 2. 罗山县龙山乡财政所补偿款 938,717.45 元; 3.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费 676,255.24 元; 4. 设计费 170,000.00 元(罗山县规划设计室用地勘测及工程规划设计费 90,000.00 元、信阳华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龙山大道水泥厂小桥改造设计费 80,000.00 元); 5. 咨询费 140,000.00 元(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技术咨询费 40,000.00 元、罗山县工程咨询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费 85,000.00 元、罗山县恒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15,000.00 元); 6. 支付本工程指挥部印章费用 360.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完成龙山大道 1118 米两侧人行道(基层、铺装)及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配套设施工程。实现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工程畅通, 彻底解决道路通行不畅、雨污水排流不畅等问题。

2、具体绩效目标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新建雨水管网 2144.8 米, 污水管网 2180 米, 圆形砖砌检查井 122 座, 铺砌人行道 13800 平方米, 新建路沿石 2500 米, 新建电缆沟 957 米, 定向转顶管 690 米, 顺接混凝土路口 4544.42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 号

(7)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21）101 号

(8)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6）10 号

(11)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罗财效〔2021〕 2 号)

(12) 其他有关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

2、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3、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安

排使用的运行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指标应当与评价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考核指标，以便于考核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满足考核目标需求，各指标尽量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和掌握，且具有很强的现实可操作性。要考虑部分指标定量处理，指标选取的计算量度和计算方法必须一致，便于进行数学计算和分析。

(5) 经济性原则

考核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考核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对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

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的比较,以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我们采用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方式进行评价,同时又将上述标准用定量或定性方法进行评价,当评价标准可计量时,运用大量数据测算得出评价数值,当评价标准不可计量时,就用一定的评语描述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文件及相关表格。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1、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通过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2、结合现场评价,对搜集到的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综合分析,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3、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对项目的效益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制作调查文卷分析表。

4、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和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逐一评分,最后算出项目总得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见附件 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财政预算安排的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并基本能严格遵守,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设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

项目是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8)36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字(2018)80 号《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S337 王罗线 G312 交叉至罗山县城西段大修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304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预(2021)11 号《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造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前期进行了必要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项目预算的报告等,形成项目请示、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根据罗发改城市(2020)36 号批复,项目建设总投资 2869.51 万元,其中二标段总投资 2225.9 万元,没有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5 分,此项扣 0.83 分,得 4.17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18)36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字(2018)80 号《罗山县龙山大

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S337 王罗线 G312 交叉至罗山县城西段大修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罗发改城市（2020）304 号《关于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罗财评审预（2021）11 号《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增加造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相关文件显示，第二标段建设内容：为人行道（基层、铺装）及雨污水管网工程。其中人行道总宽 18m，做法：10m 厚级配碎石基层，10cm 厚 C15 砼垫层，3cm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5cm 厚花岗岩面层，安砌花岗岩路缘石、树池。铺设 DN1200 的 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2144.8m；DN300 的钢筋砼雨水支管 76m；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 76 座；砖砌雨水口 76 座。铺设 DN800 的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道 2180.0m；新建砖砌污水检查井 46 座。项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决策要求，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可以改善罗山县的整体形象，增强罗山县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功能，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县城集聚，对减轻县城交通压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加快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之日，实际到位资金 1756.85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2225.9 万元，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出资金到位率为 78.92%。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2.5 分，以资金到位率 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 10%扣 0.5 分，此项扣分 1.05 分，得 1.45 分。

截止绩效评价之日，本项目已累计支付工程款及其他 1756.85 万元，按照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之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2.5 分，此项得 2.5 分。

2、项目业务管理情况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政【2017】10 号）、《罗山县交

通运输局农村公路与桥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罗交【2017】189号）对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执行项目施工、项目监理公开招投标制，选择有相应资质专业队伍进行施工、监理；工程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严格落实监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建设质量。截止绩效评价之日该项目已验收合格并进行了结算审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建设过程涉及的项目资料基本齐全也能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7.5 分，得 7.5 分。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严格按照《罗山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统一核算，专项资金依照初审、审核、复核程序实行审批支付。施工单位提供由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会审签字盖章的计量支付证书，并出具由项目总工程师、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完税发票、完税证明，经出纳人员复核无误后给予付款。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2.5 分，此项得 2.5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和节约情况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 2225.9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由罗山县审计局出具的罗审投报(2021)24 号审计报告记载审计核实工程造价为 2476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超预算现象，我们按成本节约率 ≤ 0 的范围实施评价。按照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得出成本节约率为 -11.24% ，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按照成本节约率 < 0 ，每低 10%的，扣 1 分，应扣 1.12 分，此项得分 8.88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率

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完成为人行道（基层、铺装）及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配套设施工程。根据验收资料，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为 100%。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建设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对项目进行了竣工

验收, 工程各项指标均已合格。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满分 7 分, 此项得 7 分。

2、完成及时率

根据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给罗山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书得知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 工期 95 日历天; 依据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总监字(2018)4 号总监办文件开工令显示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开工, 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实际完工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历时 165 天, 延期 70 天, 项目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较大; 根据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 由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联通公司的通信线杆没有拆除, 光缆没有入地; 沿线征地拆迁不到位, 高压电缆未施工完成,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施工, 从而拖后了竣工时间。按照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得出完成及时率为 $(95-165)/95=-73.68\%$, 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满分 6 分, 成本节约率 < 0 , 每低 10% 的, 扣 1 分, 应扣 6 分, 此项得分 0 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

2020 年 5 月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建设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计等多方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工程各项指标均已合格, 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7 分, 此项得 7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随着罗山经济持续发展, 城市环境特别是道路交通在经济发展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 便捷快速的城市交通将为罗山县提供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建设平台。项目建成后, 使罗山县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快捷、安全, 有利于城区发展, 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 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满分 10 分, 此项得 10 分。

2、生态环境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改善城乡结合的落后交通面貌, 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从而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同时丰富了该片区的道路网络, 把该片区的各个居民区有机的连成了一个整体, 通畅的交通给居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同时

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人文居住环境。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现是加快罗山县人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民心工程,同时也符合道路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推动产业化进程,拉动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罗山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必要条件。据了解,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验收完成后,已交由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进行专业的管理养护,后期维护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为后期项目持续运行提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了解满意率,本次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公众满意度的调查一共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根据调查统计表的统计计算满意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分 10 分,此项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遵循财政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前期工作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遵循财政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申请、招投标、监理等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且后续项目资料完整,及时归档。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资金到位不及时

该项目预算资金 222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56.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8.92%,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到位效率。

2、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根据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给罗山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书得知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工期 95 日历天;依据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总监字(2018)4 号总监办文件开工令显示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开工,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实际完工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际历时 165 天,延期 70 天。项目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较大;根据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由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联通公司的通信线杆没有拆除,光缆没有入地;沿线征地拆迁不到位,高压电缆未施工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施工,从而拖后了竣工时间。

3、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不及时

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2021 年 2 月 8 日罗山县审计局出具了罗审投报(2021)24 号审计报告,因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不及时,造成项目尾款无法及时拨付。

4、其他说明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超预算现象,未履行相关手续。

(2) 根据罗发改城市(2020)36 号批复,项目建设总投资 2869.51 万元,其中二标段总投资 2225.90 万元,没有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建设方案”中有照明工程,但在投资估算时暂未考虑,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时也均没发现此项目。

(4) 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只有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均没有填写日期。

(二) 相关建议

1、强化全面绩效评价观念

建议在项目申请、审批时,除了设定产出指标之外,还需要参照相关标准及实际情况设定成效指标;且将其分解为需要达成的具体目标与关键指标,并且指标的设定应该是可量化的,并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在前期可研阶段先充分调研,了解同类项目的建设时间,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施工单位要从人、材、机等方面认真仔细地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工作。

3、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束由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结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罗山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到罗山县财政局、罗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确认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及审计后的结果，支付工程尾款。

七、绩效评价相关责任及局限性

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资料基础上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招投标资料、协议书、工程资料、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另外，鉴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比较仓促，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未能对绩效评价指标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对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无法做更全面的了解，因而对于绩效评价与分析可能深度不够，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和实地调研的前提下，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尽可能地做出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罗山县龙山大道东段(一期)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罗山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